

排由周將軍同俞大維將軍和美方人員希爾上校（軍調部交通組主席）討論恢復交通問題。我業已就美國軍官在某種情況下有決定權的問題草擬了一項建議草案，並已將此項草案提交國共雙方研究，以後再由三人小組加以討論。另外的重要問題是整編軍隊問題。我向周將軍（他這時正準備返回延安，同共產黨領袖們討論蔣委員長的建議）指出，沒有得到關於中共軍隊配置的資料，因此難以就滿州的軍隊整編和重新配置起草一項聲明草案。周將軍說，他將在延安取得關於這項問題的詳細資料。

在周將軍返回延安之前，我於6月6日同他會談時，再一次強調了由於國共雙方都抱有深刻的懷疑，且雙方都採取了許多愚蠢且不必要的行動增長了那種懷疑，終於造成困難。像我向國民政府代表強調的那樣，我向周將軍強調，在這個極端關鍵的期間，避免那種沒什麼效果又同時會引起懷疑招致更大損害的措施，是極為可取的；不等待對方提出建議就先作出讓步，也是可取的——這將有助於建立信任和誠意，鑒於在新協議中規定的在休戰期間舉行談判的有限時間，這也是非常必需的。

二十一．滿州暫時休戰的聲明；在長春設立軍事調處執行部前進指揮所

1946年6月6日，蔣委員長向新聞界發表了滿州暫時休戰的聲明。這項聲明的原文如下：

余已於今日正午對我在東北各軍下令，自6月7日正午起，停止一切前進、攻擊和追擊，其期限為十五日。此舉在使中共獲得一個機會，使其能表示履行其以前所簽訂之協定之誠意。政府採取此量措施，絕不影響其根據中蘇條約有恢

復東北主權之權利。

下列各點必須在此十五日內獲得完滿之解決：

1. 完全停止東北衝突之詳細辦法；
2. 完全恢復國內交通之詳細辦法及進度；
3. 獲得一確切之基礎，迅即實施 1946 年 2 月 25 日關於全國軍隊復員、整編、統編之協定。

周恩來將軍於同一天代表共產黨向新聞界發表了滿州暫時休戰的聲明，雖然他表示，他認為遺憾的是沒有由兩黨發表一項聯合聲明，因為他擔心，政府的聲明會被人們看做是一項最後通牒。我在早些時候準備了一份新聞稿，其形式為三人小組關於滿州休戰的聲明，但是蔣委員長拒絕就此事和我們共同發布新聞。共產黨發布的聲明原文如下：

不論對於中國本部的衝突，或者對於東北的衝突，中國共產黨始終都是主張無條件而且真正地停止內戰的。由於中共的堅持，中國人民的願望和馬歇爾將軍的努力，才得蔣委員長下令停止在東北的一切前進、攻擊和追擊十五天，進行下列事項的談判：

1. 完全停止東北衝突之詳細辦法；
2. 完全恢復國內交通之詳細辦法及進度；
3. 獲得一確切之基礎，迅即實施 1946 年 2 月 25 日關於全國軍隊復員、整編、統編之協定。

我們雖然擔心這十五天期限的短促，且談判中又必然要牽連到東北乃至全國性的政治問題，需要更多時間從事討論，但我們為不放棄任何機會以求和平之實現，故仍同意這一休戰十五天的辦法。我們願盡一切努力，謀取談判成功。

我們希望國民黨方面能盡最大至誠，使過去一切協議見諸實施，並使暫時休戰成為長期休戰，永遠停止前進、攻擊和追擊，以符合中國人民及世界友邦之願望。

應該注意到，每一方的新聞稿都含有兩黨之間的懷疑和抱怨的口氣，而且對於未能實施以前的協定，都含蓄地責備對方。

在接到蔣委員長同意在長春設立軍調部前進指揮所的通知以後，我於6月4日用電報把這項通知轉告軍調部，並且指示：採取這項行動應「有這樣的瞭解，即規定這個前進指揮所的職權之專門訓令將於晚些時候發出」。6月5日，三人小組批准發表一份新聞稿，宣布設立軍調部前進指揮所，「準備實施為了停止衝突可能達成的任何協定」。另外還宣布，白羅德將軍將是這個前進指揮所的高級美國軍官，廷伯曼准將將暫時代理白羅德將軍的軍調部執行組主任的職務。

6月5日，三人小組的政府成員徐永昌將軍把即將在長春設立軍調部前進指揮所的事通知在滿州的政府軍事當局，並且指示：「在籌備時期，你們應給予該機構以各種幫助和便利。」這個前進指揮所的實際活動由於蔣委員長6月6日給我的信裏包含的規定而受到限制，他在這封信裏聲稱：「關於閣下和共產黨代表建議的派遣軍調部前進指揮所赴東北的事，可以派遣它到長春去從事籌備工作，但當然是直至具體措施獲得解決時才開始工作。」

白羅德將軍率領了一小批美國軍官於6月6日正午在長春正式開設了軍調部前進指揮所。對於前進指揮所職權的限制所給予滿州執行小組的障礙不久就顯示出來了，這時在長春東北的拉法爆發了戰鬥，那裏的政府軍隊指揮官們指控共產黨在6月7日下午攻擊了他們，這個時候正是休戰時期開始的時候。在當時情況下，在滿州有四個執行小組，由在北

平的軍調部領導，而不是由前進指揮所在當地領導。白羅德將軍立即派遣一名美國軍官作為觀察員前往據報發生衝突的地點，但是，純粹由於行政效率的問題和為了便於採取及時行動，由前進指揮所領導這幾個執行小組顯然是可取的。因此，我於6月10日送了一份備忘錄給徐永昌將軍，要求他為此事取得蔣委員長的同意：由在長春的前進指揮所直接領導在滿州的執行小組，但嚴格地遵守3月27日協定的限制條款。6月11日，我同徐將軍討論這個問題並且指出：唯一的問題是行政效率的問題；此事是由於政府軍隊指揮官們呼籲的結果才提出來的，他們要求給予幫助以解決拉法衝突。徐將軍再三強調，蔣委員長不願前進指揮所在十五天的休戰期內有所活動。因此，我在答覆軍調部對此事的詢問時，通知它：蔣委員長發出的專門訓令使前進指揮所不能行使職責，直至達成協定。

在這個期間，白羅德將軍按照我的要求，於6月9日向軍調部和三人小組呈送一份前進指揮所和滿州的執行小組的工作計畫草案，這項計畫設想在滿州初步使用八個執行小組，並由白羅德將軍立即把這些小組的成員派遣到指定的地點，為迎接小組的中國成員作準備，因為執行小組是應該有中方成員參加的。6月15日三人小組批准了這項計畫，並指示軍調部迅即實行。發出的訓令指出，在滿州的執行小組按照3月27日為執行小組進入滿州達成的協議進行工作。

二十二．滿州休戰十五天期間的談判

休戰期間的頭幾天由於滿州和山東省發生擾亂事件而受到損害。在滿州的國民政府軍隊指揮官們指控，中共軍隊於休戰時期開始時曾向拉法（在長春東北的一個城市）進攻。